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業績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4,471	57,765
其他收益		799	5,681
已售買賣證券成本		(43,181)	(18,598)
折舊及攤銷支出		(906)	(3,585)
員工成本		(4,676)	(12,935)
提供金融服務之融資成本		—	(4,667)
其他經營支出		(18,881)	(61,807)
經營虧損		(22,374)	(38,146)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974)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4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1,88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80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068)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	(11,4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	(77,601)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融資成本		(7,024)	(19,882)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	(105,199)	(90,126)
稅項	5	—	2,900
日常業務虧損		(105,199)	(87,226)
少數股東權益		—	894
股東應佔虧損		<u>(105,199)</u>	<u>(86,332)</u>
股息		—	17,201
每股虧損－基本	6	<u>(0.10)港元</u>	<u>(0.09)港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371	20,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65	30,71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399,808	320,624
應收貸款	7	<u>20,213</u>	—
		<u>465,157</u>	<u>371,870</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7	25,557	83,456
其他應收款項		1,625	24,675
證券投資		4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	25,173
		<u>28,157</u>	<u>133,3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320	14,118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103,201	93,262
可換股票據		58,800	63,840
		<u>174,321</u>	<u>171,220</u>
淨流動負債		<u>(146,164)</u>	<u>(37,916)</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18,993</u>	<u>333,95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25,723	30,172
淨資產		<u>293,270</u>	<u>303,7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634	36,887
儲備		179,636	266,895
		<u>293,270</u>	<u>303,7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股東，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重組」），重組集團內不同職能及角色，涉及重組附屬公司股權、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最終出售互聯百慕達及其餘下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舊互聯集團」）。集團重組及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中。

於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前，董事已知悉舊互聯集團一名債權人（「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委任互聯百慕達之臨時清盤人。呈請之潛在影響及董事對此之看法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中完全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獲批准刊發後，法院已撤回有關呈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債權人向法院提交另一項申索，按照以下理據指本公司及互聯百慕達為共同被告人：(i)本公司及舊互聯集團並未遵守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原因是本公司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重組及集團重組之若干交易之通知，重組意圖欺騙舊互聯集團之債權人；及(ii)舊互聯集團持續違反其清償欠負債權人債務之合約責任。債權人聲稱(i)本公司應支付舊互聯集團欠負債權人之債務154,000,000港元連同其利息；及(ii)重組之若干交易應宣告無效並恢復原本狀況，猶如有關交易並無發生。

為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包括與債權人持續商討重新編排貸款還款期，並繼續獲銀行及債權人支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成功發行為數5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於有需要時為其業務取得足夠資金。
- (b) 按照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舊互聯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及ii)由任何持有利益人士就重組有效性及/或因集團重組及重組蒙受損失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並無理據。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36,400	7,862	209	—	—	44,471
其他收益	—	—	121	—	678	799
收益總額	<u>36,400</u>	<u>7,862</u>	<u>330</u>	<u>—</u>	<u>678</u>	<u>45,270</u>
分類業績	(6,855)	(7,220)	102	(2,072)	(6,329)	(22,374)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8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5,826	(1,517)	—	(59,381)	(22,529)	(77,601)
其他融資成本						<u>(7,024)</u>
股東應佔虧損						<u>(105,199)</u>

附註：於出售部份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後，HMI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HMI應佔之部份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中。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19,168	34,879	3,718	—	—	—	57,765
分類業務間	—	—	1,294	—	(1,294)	—	—
	<u>19,168</u>	<u>34,879</u>	<u>5,012</u>	<u>—</u>	<u>(1,294)</u>	<u>—</u>	<u>57,765</u>
其他收益	—	5,047	3	46	—	585	5,681
	<u>—</u>	<u>5,047</u>	<u>3</u>	<u>46</u>	<u>—</u>	<u>585</u>	<u>5,681</u>
收益總額	<u>19,168</u>	<u>39,926</u>	<u>5,015</u>	<u>46</u>	<u>(1,294)</u>	<u>585</u>	<u>63,446</u>
	<u>19,168</u>	<u>39,926</u>	<u>5,015</u>	<u>46</u>	<u>(1,294)</u>	<u>585</u>	<u>63,446</u>
分類業績	(22,366)	17,492	(28,493)	11	—	(4,790)	(38,1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溢利							1,884
減值虧損							(21,45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1,068)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11,455)
其他融資成本							(19,882)
稅項							2,900
少數股東權益							894
							<u>894</u>
股東應佔虧損							<u>(86,332)</u>

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由本集團擁有45.15%) 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及經調整所收購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後之綜合經營業績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68,869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024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5,227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1,34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23,721
本集團應佔HMI之虧損	77,601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31,172
呆壞賬準備淨額	14,70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1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678)	—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433)
— 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4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3,721	—
股息收入	—	(80)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22,366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準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免)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期內準備	—	100
遞延稅項	—	(3,000)
	<u>—</u>	<u>(2,9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抵免乃撥回有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之暫時性差異。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期內之虧損105,1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3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38,348,610股(二零零三年：921,505,020股)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紅股(當作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

由於轉換本公司及HMI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按指定到期日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下列人士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者	139,224	161,233
關連公司	20,460	20,460
本公司董事	—	972
	<u>159,684</u>	<u>182,665</u>
呆壞帳準備	(113,914)	(99,209)
	<u>45,770</u>	<u>83,456</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25,557)	(83,456)
	<u>20,213</u>	<u>—</u>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呆壞帳準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將到期償還	61,131	110,629
已到期償還之結餘：		
一至三個月	—	28,159
四至六個月	26,518	38,404
七至十二個月	66,562	5,473
十二個月以上	5,473	—
	<u>159,684</u>	<u>182,66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派付一項合共17,2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撥資方式，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所持每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有關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另一份公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105,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86,3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為0.1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0.09港元。雖然本期間買賣證券投資上升約89.9% (本期間約為36,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約為19,200,000港元)，然而，主要由於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入下跌約77.4% (本期間約為7,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約為34,90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約57,800,000港元下跌約23%。

回顧

儘管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經濟復甦步伐加強，惟仍有不少事件令全球經濟以至香港經濟蒙上陰影。本集團於項目投資持審慎態度，並持續精簡其業務活動。

受到全球打擊恐怖主義之戰爭及中國宏觀經濟調控所影響，恒生指數出現約3,000點之波幅，並顯著向下調整。期內，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收購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之37,500,000股股份，使本集團於HMI該時之股權維持於47.44%。本集團錄得應佔HMI集團虧損77,6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就孖展及借貸業務作出準備及有關其後出售HMI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雖然市場氣氛向好，惟香港之失業率及通縮仍然持續。然而，經濟中若干界別，尤其是物業市場界別呈現強勁復甦。本集團已藉此機會削減其房地產組合及相關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93,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結算日之股東資金計算)約為64%，流動比率則約為0.16倍，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61.7%及約0.78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12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4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則合共約為58,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滙兌風險極低。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為4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批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之酬金，並會每年作出檢討。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前景

香港的經濟情況正逐步改善。然而，如擴大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旅客數目有所增長以及其他已公佈數據等利好因素，仍可能會受創歷史性新高之油價、世界各地發生零星之恐怖襲擊及持續的反恐戰爭、十一月美國總統大選及新近選出之香港立法會之運作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對投資採取審慎態度，並繼續評估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項目。本集團已物色到並正對其有可能投資之若干項目進行評估。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任何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核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